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2月17日，牧高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3,64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65.44%，将于2020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2018年3月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6,359,305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静、马其刚、周艳、杜素珍、周新伟、郑百英、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俞静、徐蓉，上述股东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49,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640,695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

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

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640,695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大牧	35,440,853	53.14%	35,440,853	0
2	浙江嘉拓	8,199,842	12.30%	8,199,842	0
合计		43,640,695	65.44%	43,640,695	0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40,695	65.44%	-43,640,695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9,305	34.56%	+43,640,695	66,69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6,690,000	100.00%	0	66,69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

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牧高笛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牧高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继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